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代

紀錄：蔡玲儀

伍、宣讀本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結論：

(一) 第二案「桃園煉油廠沙崙輸油站航空燃油貯槽興建計畫環境說明書」，決議增列：「有關農委會建議，『應進一步調查確認計畫區是否為喜鵲等保育鳥類之生態敏感地』部分，請開發單位研究處理。」

(二) 其餘確定。

陸、報告事項

案由：「台中港第二階段整體規劃第一期工程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事宜報告

說明：

一、本案於83.10.1提本會第九次會議審查，經決議暫予保留，先由本署邀請經建會、交通

部、省政府及台中港務局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以釐清程序、權責關係，了解實際問題與狀況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二、本署遂於83.10.14召開研商會，據悉台中港建港綱要計畫係於民國59年訂定，第一階段建港工程列入十大建設中，包含60.、65.年、66.、68.年、69.、72.年等三期計畫及73.、80.年興建台中火力發電廠之後續專案計畫，至此台中港全域港型完成。

三、台中港務局於76.年陳報第二階段區域整體計畫，遭交通部駁回，請其再進行評估研究。後於80.10.31報省府並於83.7.23由省府報請交通部審議中。其中第二階段第一期工程計畫列入六年國建計畫，81.、84.年度部分已先行由省府個案審查核定且實施中。本案送本署審查者僅係85.、86.年度計畫中之一部分。

四、於該研商會中經建會代表表示：依商港法規定港口之規劃、興建須報中央核定，台中港若因業務需求而需興建之工程或開發計畫，應儘速進行整體規劃提報中央，而不應個別以專案方式一一報核，此非常態亦非長久之計應予避免。本案仍應依經建會83.9.24都(83)字三一六五號函之意見，建請台灣省政府依據行政院指示儘速陳報整體計畫後，再據以審議第一期工程計畫環境說明。

五、交通部代表亦表示：本案宜依行政院指示，俟「台中港第二階段整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報由交通部及環保署審查完成，轉報行政院核定後，再就各項子工程計畫（含環境說明）分別依行政程序報核。

擬辦：本案擬退請開發單位依行政院指示儘速陳報整體計畫並據以重新編撰環境說明

書再行送審。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傑帝爾國際高爾夫球場（計畫變更）環境說明書案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係於濱海平坦土地開發，對環境影響較輕，建議不必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修正原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如后：

1. 本案計畫變更修正後，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所頒「非都市土地高爾夫球場開發審議規範」之規定。

2. 本案開發請依計畫採挖填平衡方式、分期分區施工，且不於區外取、棄土。

3. 本計畫之廢（污）水經二級處理後排放，施工時之工程廢水則經沈澱處理後放流，其排放水質均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依承諾不抽取地下水使用。

4. 施工期間之廢棄物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處理，地表清除物（樹枝、雜草……等）請勿露天燃燒。營運中的廢棄物及污水處理廠之脫水污泥餅，請依承諾清運處理，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5. 農藥、肥料請依法合理使用；勿於雨季時施用，並不得使用本署公告禁用之農藥，且其容器應依有關法規回收處理。

6. 基地的景觀美化、植栽綠化設計請併知本遊樂區整體規劃，為維護相鄰地區環境品質，請依計畫承諾於基地周界至少設置三十公尺緩衝林帶。

7. 基地內之人工湖及蓄水池用水如引自附近水體（知本溪），應依法申請水權。

8. 本案開發及營運應避免影響區域排水，請洽水利主管機關後擬訂具體防治對策。

9. 本區臨海，又多颱風經過，請妥善規劃防災措施以為因應。水土保持部份請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並由其列管追蹤。

10. 文化古蹟遺址，請依承諾於施工前邀請專家前往勘查，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出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11. 本計畫畫若委託施工，應將說明書中所列環保措施、減輕對策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監督執行。

12. 施工及營運中的環境監測計畫請確實執行並將監測資料定期函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二、決議：

(一) 初審意見(二) 6. 修正為「：請依計畫承諾於基地周界至少設置三十公尺緩衝林帶，並避免使用或破壞鄰近保安林」。

(二)其餘照初審意見通過。

第二案：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本署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召開初審會議，結論如次：

本案經與會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討論後，因有水源分配、綠地規劃、斷層調查、排洪以及附近人文社會……等環境因子尚須釐清及深入調查、評估，因此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請依下列範疇辦理：

(一)水源供應之分配，應就可供應來源及其目前與未來使用分配列表說明，是否足夠供應。

(二)廢水再利用之比率及使用方式，應明確訂定。並對中水道系統之規劃研析其可行性。

(三)焚化爐、污水廠規劃地點與住宅區等之使用恐難以相容，是否以較大緩衝區區隔或另規劃替代區位。

(四)此一計畫恐造成下游洪患情形更加嚴重，岡山鎮公所反應尤其明顯，因此排洪如何解決？應再詳予規劃並協商水利機關及當地政府妥善處理。

(五)取、棄土應訂有時程計畫，且須相關機關配合者，應協商取得同意

(六)廢棄土須由西青埔掩埋場處理者，應再精算數量及期程配合度，並再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調處理。

(七) 公園、綠地及相關緩衝空間比率請考量規劃增大，以維持基本生態功能、環境品質及減輕空氣污染。

(八) 交通量應以尖峰交通量加以推估，另減緩措施尚非具體可行，應再規劃、考量。

(九) 取棄土交通量引發之環保問題及減輕對策應再補充。

(十) 本計畫與相關計畫中岡山工業區、岡山交流道特定區、洪泛區等對岡山鎮頗有影響，應補充評估。

(十一) 本案可能涉及土壤污染之區域，尚未蒐集資料及調查分析，應再補充。並擬定土地使用規劃方式。

(十二) 景觀分析及減輕對策應再補充。

(十三) 應進行地球物理探勘以調查斷層特性及地質資料鑽探。

二、決議：

(一) 初審意見增列(四)應檢討因市鎮開發，土地覆被改變導致逕流量之改變，採以滯水貯留或土壤入滲抑制逕流之措施。

(二) 其餘照初審意見通過。

第三案：(一)「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築堤造地工程」環境說明書

(二)「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及垃圾焚化廠工程環境說明書」

本案經專案小組 83.10.21 審查決議：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及垃圾焚化廠工程環境說明書應進入第二階段評估工作，至於築堤造地工程環境說明書部分，仍請開發單位就與會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所提海域水質、生態，漁業衝擊，填築材料來源及運輸路線等影響，將調查分析資料補充彙整后，再提報下次委員會審議。

結論：照專案小組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審查決議通過。

第四案：蘇澳火力發電計畫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計畫為台電公司為減少輸電損失、輸電設備投資及力求區域電力供需之平衡，於蘇澳地區規劃設置火力發電廠一座。宜蘭縣政府認為該縣地形特殊、污染物不易擴散，加以該縣農、林、漁業比例大，無法承受發電計畫之污染排放量，其排放大量二氧化碳，將導致溫室效應，與該府曾向經濟部提出設廠五條件不符，持堅決反對之立場。並因本計畫東側與頂寮海濱遊憩區預定地部分重疊，西北有猴猴遺址，東南側毗鄰無尾港水鳥保

護區及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計畫應審慎深入分析並協調相關機關。承辦單位分析專案小組書面審查意見，擬具甲、乙兩案初審結論如下：

(甲) 本計畫雖位於利澤工業區，但區內有猴猴遺址、公墓，且部分土地與遊憩區預定地重疊，區外毗鄰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及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宜蘭縣政府亦以其向經濟部提出設廠五條件不符而堅持反對意見。本案因有區位問題須研商解決，請開發單位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解決後再送審，環境說明書先中止審查。

(乙) 本案經專案小組書面審查，開發計畫對環境影響應進一步評估方能確定，請開發單位依下列範疇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與相關機關協商解決區位問題後，再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依程序送審。

(一) 區位問題：

1. 宜蘭縣政府以其向經濟部提出設廠五條件不符而堅持反對意見。
2. 區內有猴猴遺址、公墓、且部分土地與遊憩區預定地重疊，區外毗鄰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及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
3. 計畫開發對宜蘭縣農、林、漁業之影響程度及因應措施。
4. 相關計畫（遊憩區、工業區、保護區、北宜公路延伸等）對本計畫之影響及本計畫對環境是否會造成重大衝擊？

(二)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噪音振動：

1. 蘭陽平原之風向受中央山脈阻隔，冬季東北季風進入後將造成迴流現象，是否會造成煙流下洗現象，使得該區之污染物排放無法擴散。

2. 利澤、五結、冬山、蘇澳等地區之總懸浮微粒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設廠後將使空氣品質更加惡化，其減量及保護措施為何？

3. 本計畫污染物排放濃度，是否比照台塑公司麥寮火力發電廠，空氣污染控制技術採用最佳控制技術（BACT）。

4. 是否應做風洞試驗或使用都普勒雷達量測當地風場，以及利用何種模式探討此地區之流場及污染物擴散情形。

5. 溫室效應影響及控制方案。

6. 施工與運轉期間之噪音減低對策。

(二) 水質、水體：

1. 用水及廢水量缺少質量平衡圖示綜合廢水之濃度及排放之水質。

2. 水質監測是否包括重金屬監測？

3. 電廠之用水來源是否有問題？

4. 冷卻水回收再利用流程、回收量。

5. 溫排水數值模擬之驗證。

6. 冷卻水放流對海洋生物、水溫、魚類等之可能影響調查評估及保護措施。

(三) 廢棄物處理：

1. 廠內兩處掩埋廠僅能掩埋石膏三年之產量，期滿之後如何處理廢棄物。
2. 污泥及油泥之性質及處理方法。
3.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
4. 焚化爐灰爐逸散之防護措施。

(四) 生態及其它

1. 本計畫對漁業生產環境及陸域生態環境之影響不夠明確，應更深入調查評估。
2. 廠址隔新城溪緊臨宜蘭縣公告「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區內生態資源豐富且珍貴，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對保護區影響程度及因應保護措施。
3. 廠區內有猴猴遺址，本計畫開發是否造成遺址破壞及其保護措施。
4. 交通運輸影響。
5. 回饋措施、民意調查及民眾意見處理。
6. 替代方案（燃料、土地利用規劃、溫排水排放方式、地點等）。

二、決議：

本案採乙案，請台電公司積極與縣政府取得相關溝通與協議，對附近民眾抗爭問題亦應繼續進行民意溝通，其間因溝通或協商不成而造成本案後續作業之各項損失，由台電公

司自行擔負此一風險。

第五案：「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台塑企業已依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決議，將審查會意見說明及整合歷次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署審查，本署於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獲致結論如左：除對放流水水質SS由20 mg/l調整為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值為30 mg/l（按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審查時，開發單位承諾SS放流水水質為20 mg/l），專案小組認為仍應維持原承諾值，此與開發單位意見不同，決議報請委員會討論確定外，餘擬請依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辦理。

(一) 整體計畫部分

1. 綠帶設置應符合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核定「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目前開發單位所規劃綠帶尚無法符合上開標準，應予檢討修正。

2. 隔離水道縮短為兩百公尺，並將新增之土地做為長庚醫院等項目使用，因經濟部尚

未研處定案，俟該部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後再另案申請。

3. 工業區北側規劃之二百公頃灰塘，位於濁水溪溪口敏感地帶，且非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編定範圍內，如需申請，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空氣污染及噪音部分：

1. 八十一年審查台塑六輕已要求工業局訂定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請工業局儘速將總量管制方式及管制辦法送署審查。

2. 擴充計畫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將增加二千三百萬噸，開發單位並無具體可行削減措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審慎考量。如日後涉及國際環保公約限制需削減整體排放總量，以避免引發國際貿易制裁時，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廠商因應解決。

3. 監測計畫應增加臭氧監測項目，並作長期監測分析及採較先進模式（如三維網格模式）模擬評估。

4. 開發單位預測二氧化氮超過環境品質標準部分，請就資料再作檢討分析，如確認後仍超過環境品質標準應提削減計畫。

5. 請開發單位補充粒狀污染物溢散源污染量之模擬推估。

6. 請開發單位將非點源（專用港、車輛運輸等）及點源各污染物排放量、濃度模擬值以表列出，並將其加濃度模擬值與環境品質標準作比較。

(三) 廢水廢理及海域部份

1. 事業廢水處理後排放入溫排水之渠道合併排放於海洋，請開發單位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事業廢(污)水管理辦法規定，另案提出申請，溫排水對海域影響亦請併入評估。

2. 擴充計畫將增加大量溫排水，溫排水與廢水合併排放將對該區養殖、漁業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漁民生計、輔導轉業、補償及回饋措施，請經濟部邀集農委會、雲林縣政府、各級有關漁業單位協商，擬定具體解決方案。

3. 本計畫之「排放廢水模擬結果與甲類海域水質標準、背景評定比較表」，請比照六輕擴大案模式，明列各項污染物排放值並列入承諾，於申請許可時列為必要條件。

4. 廢水回收再利用方式建請開發單位納入規劃。

(四) 廢棄物處理及其它

1. 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理，請開發單位檢討灰塘深度、容量或於區內規劃其它灰塘用地，如仍不足應協調工業主管機關於離島工業區內提供用地解決。

2. 焚化爐及掩埋場(包括灰塘)之設置，所送資料同六輕審查資料，仍嫌不足，請依六輕審查結論，另案提環境影響評估送審。事業廢棄物處理應提清理計畫書經環保

機關審查。

3. 依六輕及六輕擴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提出施工階段污染管制計畫，試車前再提出污染源自行稽查檢測計畫。目前該計畫已動工，請儘速提出整體施工階段污染管制計畫，送本署核備並作為監督委員會監督參考資料。

4. 請開發單位將本計畫與六輕相關開發計畫資料再重新修正，做為整體評估報告定稿，以便日後追蹤考核。另本署亦將相關計畫之審查結論檢討修正後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函開發單位據以執行。該區如再有相關變更計畫，請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有關規定辦理。

二、決議：

(一) 初審意見(一)整體計畫部分1.修正為：

工業區綠帶之設置，請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檢討修正，並會知林務機關。對綠帶設置認定方式及解釋，另開會研商確定。

(二) 初審意見(三)廢水處理及海域部分1.文字修正為：

「∴，請開發單位依『水污染防治法』及『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
理辦法』規定，∴∴∴」。

(三) 懸浮固體(SS)之放流水水質，仍請開發單位維持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之承諾值，為
20毫克/公升(mg/l)。

(四)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第六案：順倉股份有限公司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開發計畫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計畫基地位於大園工業區內，以濕式洗滌塔處理氨氣，約產生廢水1001.8 L/日，將回收再利用；VOC則以活性碳吸附處理，倘妥善執行各項環保措施，預計對環境之衝擊不大，擬建議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如下：

(一)於銅蝕刻廢液處理單元及有機廢溶劑處理單元中，所產之廢氣如氨氣及VOC對人體有害，應依環境說明書及後續意見說明中所載工業安全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確實執行，避免二次公害。

(二)本計畫處理之有機廢溶劑如三氣甲烷、四氯化碳及苯為本署公告列管之毒化物，亦為OSHA（美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署）認定之第一類致癌物質，對人體及環境之影響不應以一般空氣管制標準規範，應考慮設置連續自動監測儀，以確保有害氣體不會逸散空氣中。

(三)施工期間營建廢水及生活污水應妥善處理，並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排放標準。

(四)本案處理含銅廢污泥及有機廢溶劑，應慎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有關環境監測計畫應含地下水之調查。

(五)本案原料載運，有害廢棄物清理及進出場址之車輛，應訂定管理規範及安全措施，防

止意外傾漏。

(六) 本案以濕式洗滌塔及活性碳吸附方式處理廢氣，其功能請主管單位於設置許可審查時詳予評核，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要求標準。

(七) 於有機廢溶劑處理單元中，各蒸餾鍋殘餘的塔底殘渣，目前尚無合格之清理機構，本計畫究以暫時貯存抑或暫緩該部份之營運，應於操作許可申請時予以確定。

(八)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確實掌握數量及去向，並列管追蹤。

二、決議：

本案照初審意見通過。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十次審查會議簽到單

時間：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出席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李委員本仁

李委員樹久

毛委員治國

張隆盛

陳龍吉

李本仁

李樹久

毛治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委員同權

陳委員信雄

林委員瑞雄

王 穎委員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楊委員日昌

吳同權

陳信雄

林瑞雄

王穎

徐國士

鄭福田

歐陽嶠暉

臧振華

李錦地

楊日昌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倪兼執行秘書世標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經建會

教育部

經濟部工業局

李如南

倪世標

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省環保處

高雄市政府

劉敏一 楊漢宗

高雄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劉文

宜蘭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蘇浩儀 陳世卿 張益分

桃園縣政府

陳

本署黃技監萬居

空保處

楊慶

水保處

黃

